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041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
27號

承辦人：林旻嫻

電話：02-77273710

傳真：02-27810486

電子信箱：cieutt@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倫字第1090000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八屆法制委員會第2次視訊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林昇全主任委員、馬祥勝副主任委員、王文典委員、邱顯傑委員、楊承誠委員、劉世賢委員、劉彥杰委員、宋鴻海委員、朱明泉委員、林珮如委員、朱建光委員、王志朗委員、翁寶國委員、葉英俊委員、陳明遠委員、張哲誠委員、許添桓委員

副本：陳常務監事秋麟、本會秘書處（均含附件）

理事長 譚大倫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法制委員會視訊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貳、開會地點：ZOOM 線上會議室

參、主 持 人：譚理事長 大倫、林主任委員 昇全 紀錄:林旻嫻

肆、出 席：詳如附件一

伍、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獸醫師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參考醫師法現行條文，針對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提出修正建議，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並提報本會第八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俾日後向立法委員陳情及中央主管機關建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56 分。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八屆第2次法制委員會視訊會議出席紀
錄表

開會時間：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時

開會地點：ZOOM線上會議室

職稱	姓名	報到時間	備註
理事長	譚大倫	12:50	
主委	林昇全	13:05	
副主委	馬祥勝	12:58	
常務監事	陳秋麟	12:50	
委員	王文典	X	請假
委員	邱顯傑	X	請假
委員	楊承誠	12:59	
委員	劉世賢	13:00	
委員	劉彥杰	13:00	
委員	宋鴻海	13:00	
委員	朱明泉	13:00	
委員	林珮如	X	請假

委員	朱建光	X	請假
委員	王志朗	13:00	
委員	翁寶國	12:58	
委員	葉英俊	13:00	
委員	陳明遠	12:55	
委員	許添桓	X	請假
委員	張哲誠	X	請假
秘書長	陳寬裕	12:50	
合計出席人數			14位(6位請假)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 <u>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 ；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 <u>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u> 。	基於維護動物醫療權益，獸醫師應依診療事實及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等診療相關證明文件，爰予修正，並明定提供上開文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
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佐）不得將其 <u>證書或執業執照</u> 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處 <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 <u>執業執照或證書</u> 。	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 獸醫 佐不得將其 <u>證照</u> 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廢止其 獸醫師或獸醫佐 證書。	考量獸醫師、獸醫佐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之危害性程度，參考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四款規定增列罰鍰，爰予修正。 附註：醫事法 28-4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得併處 <u>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u> ； <u>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u> ： 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

		為。 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u>四、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u> 五、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u>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u>，不在此限。 <u>前項○○○之資</u>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u>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一、獸醫師之養成須經大學獸醫教育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相當程度之專業性，且其業務攸關動物健康、畜禽產品安全及公共衛生等重要性，因此有必要加強嚇阻獸醫密醫行為。惟現行罰鍰之額度經常低於獸醫密醫之實際所得，未達嚇阻效果，爰修正提高罰鍰額度。○○○視防檢局未來訂定之名稱修改。 二、附註：醫師法 28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

<u>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執行醫療業務者，<u>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u> (一) 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u>(二) 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u> (三) 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 臨時施行急救。 三、<u>增加經中央主關機關認可之單位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之獸醫助理可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工作。</u>
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五萬元<u>以上二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鍰。	未具獸醫師、獸醫佐資格者使用獸醫師、獸醫佐或類似名稱，具誤導飼主及對獸醫專業性之危害，爰修正提高罰鍰額度。 附註：醫師法第7-2條 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

		使用醫師名稱。 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其罰則28-2條 違反第七條之二規定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	--	---

